

# 神學碩士 (Master of Theology)

**目 標** 栽培神學人才，鼓勵跨科際整合反省，提供全職同工進修機會，加強在傳道、教學及研究等各方面的發展。

**學 制** 課程完成期限為五年共32學分，同學可以有以下選擇：

- 1 修課七科（每科4學分，共28學分）加考試（4學分）：其中最少一科為專題研討（專題研討的科目可供不同主修的同學修讀，並無限制），最少四科為主修範圍的科目，考試內容屬主修範圍，由各科系提供參考書目。
- 2 修課五科（每科4學分，共20學分）加論文/ 企畫（12學分）：其中最少一科為專題研討（專題研討的科目可供不同主修的同學修讀，並無限制），最少兩科為主修範圍科目，論文/ 企畫的字數需在三萬至五萬字間。

**資 格** 持道學碩士 (MDiv) 或相等學歷；  
持基督教研究碩士 (MCS) 須補修指定科目。

**主 修** **聖經研究**（分新約及舊約）  
兩約背景、詮釋歷史、原文釋義、聖經神學、解經講道等

**神學研究**  
教義詮釋、歷史神學、中國文化、應用倫理、當代思潮等

**聖工研究**  
宣教佈道、城市事工、領袖模塑、牧職更新、靈命培育等